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铁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龙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8YRR31T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镇工业园区饲料厂办公楼

我局于2026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建的13个氧化塘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8月10日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线索交办函》1份，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 2、2026年8月14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
- 3、2026年8月14日现场照片证据3张，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
- 4、2026年8月14日现场勘察平面图三份，证明企业所在位置；
- 5、2026年8月14日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合法性；
- 6、2026年8月14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阮龙森的身份；
- 7、2026年8月14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 8、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

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件（部分）1份。

证明该项目已取得环保手续；

9、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伊环建审[2019]3号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0、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二期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1、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大石滚）排污许可登记 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合法性；

12、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大石滚）氧化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3、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氧化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4、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氧化塘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铁环建审[2020]7号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5、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氧化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6、2026年8月14日东升林场基地：《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东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7、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

养殖东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伊环建审[2017] 6号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8、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东升林场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19、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东升林场排污许可登记。证明该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合法性；

20、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大石滚）氧化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21、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东升林场（大石滚）氧化塘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铁环建审[2020]8号 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22、2026年8月14日春光林场基地：《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春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23、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春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伊环建审[2017]5号（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24、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春光林场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25、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春光林场排污许可。证明该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合法性；

26、2026年8月14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春光林场氧化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部分）复

- 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 27、2026 年 8 月 14 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春光林场氧化塘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铁环建审[2020]9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 28、2026 年 8 月 14 日《铁力市金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春光林场氧化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 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合法性；
- 29、2026 年 8 月 14 日《桃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粪污有机物处理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备案的批复》桃政发[2024]64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 30、2026 年 8 月 14 日《工农乡人民政府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粪污有机物处理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备案的批复》工政发[2024]98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用地手续的合法性；
- 31、2026 年 8 月 14 日《王杨乡人民政府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粪污有机物处理项目农用设施用地备案的批复》王政发[2024]72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项目用地手续的合法性；
- 32、2026 年 8 月 14 日《资产评估报告》。证明该企业项目总投资数额；
- 33、2026 年 8 月 14 日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

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9月7日以《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铁环罚告〔2026〕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裁量，情节：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

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09090253292000947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5日

